

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30718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高教科仪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王凯/18611898003
进/出口需求方	本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新加坡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3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3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(盖章) 2023年08月30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乱花之牡丹与藤蔓	彭康隆	绘画作品	157x86cm	水墨	1	
2	恶之华二之一	彭康隆	绘画作品	141x70.5cm	水墨	1	
3	恶之华二之二	彭康隆	绘画作品	141x70.5cm	水墨	1	

注：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格式。